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林大輝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 (a) 刪去第(2)款。
- (b)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第6條 –  
廢除 (m)段  
代以  
“(m) 與任何人成立合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
- 6 (a)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第8條 –  
廢除 第(3)款  
代以  
“(3) 管限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由校董會批准。”。”。
- (b)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 “(6) 第8條 –  
廢除第(4A)款  
代以  
“(4A) 就委任或免除其本人為校長而言，校長不是成員。  
(4B) 就委任或免除其本人為常務副校長而言，常務副校長不是成員。  
(4C) 獲建議委任為校長或常務副校長的校董會成員，就有關委任而言，不是成員。”。”。
- 9 (a) 在第(2)款，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
- “(i) 2名須由全職員工互選產生；及”
- 而代以 –
- “(i) 2名須由全職員工從全職員工中選出；及”。

- (b) 在第(3)款，在“學生”之後加入“或公職人員”。
- (c) 在第(4)款，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
  - “(i) 1名須由全日制本科生及非學位課程學生互選產生；及
  - (ii) 1名須由全日制研究生互選產生。”

而代以 –

- “(i) 1名須由全日制本科生及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學生從全日制本科生及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學生中選出；及
- (ii) 1名須由全日制研究生從全日制研究生中選出。”。

- (d) 加入新的第(9A)款 –

“(9A) 第10條 –  
加入

“(7A) 就第8(2)及(4)條及第(7)款而言，並非校董會成員的署理校長或署理常務副校長有投票權。”。

12 刪去英文文本中最後一次出現的“staff members”而代以“staff”。

- 13 (a) 在第(1)款中，刪去“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10(1)(c)條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人”而代以“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10(1)(c)條獲委任的現任校董會成員”。
- (b) 在第(2)款中，刪去“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10(1)(d)條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人”而代以“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10(1)(d)條獲委任的現任校董會成員”。
- (c) 在第(3)款中，刪去“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10(1)(f)條獲委任為校董會成員的學生，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繼續擔任成員，直至其任期完結”而代以“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10(1)(f)條獲委任的現任校董會成員，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繼續擔任成員，直至其尚餘任期完結”。